



**背景介绍：** 论文服务是指在投稿和稿件发表过程中为稿件撰写所提供的任何第三方协助。此类服务可能包括投稿前稿件审读、推荐期刊和审稿人、同行评议、技术性问题的修改、排版以及语言和图表润色（润色工作可在投稿前、根据审稿意见修稿或稿件接受后开展）。目前已经有了针对作者 [ 如：《医学研究报告规范 3》（Good Publication Practice, GPP）] 和针对期刊编辑、审稿人和读者 [ 即，由出版伦理委员会（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COPE）公布的道德规范 ] 的伦理道德指南。部分指南也涵盖了专业性医学论文写作服务机构的角色 [ 例如，由欧洲医学作家协会（European Medical Writers Association, EMWA）提供的服务 ]。然而，迄今尚未专门针对普通的论文服务提供商制订伦理道德准则。论文服务提供商道德规范最佳实践指南主要面向为作者提供咨询并提高论文质量的商业公司，但也可供出版社（出版社可推荐或组织投稿前的作者服务、在稿件接受后实施社内文本 / 图表润色、或外包此类工作）、机构（机构可开展内部服务或使用 / 推荐供应商）、内部的编辑和作者 / 发表支持专业人员以及自雇人员使用；也可供作者在遴选论文服务机构时使用。本最佳实践指南由中国科技编辑联盟（Alliance for Scientific Editing in China, ASEC）制定。ASEC 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系由在中国开展业务的一批知名论文服务机构组成的自律性行业协会。虽然本指南主要供在中国开展业务的论文服务提供商使用，但同样适用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

论文服务提供商应做到：

出版伦理准则和作者服务道德准则。

### 1.1 在网站清晰展示其伦理准则

论文服务提供商应在其网站上，设置专门的网页，使用其服务对象的语言明确阐明其遵循的出版伦理制度和程序，相关链接应出现在首页和宣传材料上。论文服务提供商应熟知研究和发表伦理道德的定义和基本问题（例如：COPE 列举的定义和问题）。如条件适宜，应采纳 COPE 的指南 / 流程图 5。此外，应遵循任何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研究 /

### 1.2 明确界定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从业人员的资质

服务提供商必须明确向客户阐明其服务和流程表（如适用，应包括价格和计费 / 支付系统），且不得向其保证在使用此类服务后即可在任一指定的期刊中发表其论文。服务提供商必须在其宣传材料中做到诚信宣传，包括其员工 / 代表的资质、技巧、能力和其他信息。提供此类服务的员工必须在服务方面以及在研

究和出版伦理方面均接受过充分培训。出现在服务提供商的网站或宣传材料上的任何推荐或引言均应该是真实的，并且在获得准许后方可使用。服务提供商与任何特定的机构、期刊、出版商或其他合作方之间存在的关系应予以说明。在服务提供商的网站和宣传材料上必须提供该公司的注册地址和联系信息。

### 1.3 基于业内认可的准则开展服务

服务提供商应坚守权威机构（COPE、世界医学编辑协会、欧洲医学作家协会、欧洲科学编辑协会和美国医学作家协会）发布的获得广泛认可的准则。论文服务提供商的员工/代表通常并不收集或分析数据，也不针对某一项目提供主要的知识性内容，且不能对稿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他们并不具备作者资格（例如，国际医学杂志编辑委员会规定的作者署名标准 6）。在这些情况下，论文服务提供商的员工/代表不得提议、同意或坚持将自己列为作者。如果可能的话，论文服务提供商的员工/代表的姓名以及雇主/机构（如适宜的话，也可包括赞助方）的名称可出现在“致谢”部分，以申明其在文章润色中发挥的作用。论文服务提供商的员工/代表（包括审稿人）不得剽窃或分享任何已提交的材料，也不得从任何已提交的材料中寻求获得任何个人的或商业的利益。在接手某一项目时，员工/代表应申明是否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如果确实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或其本人的学术专业领域并不适合该项目，员工/代表应主动退出该项目。论文服务提

供商可建议作者增加一些缺失的参考文献（因文本重复或因某些事实或概念并非受众普遍知晓的知识），但不得添加、建议或坚持加入作者系其本人的无关引文。任何关于审稿人的建议必须包括审稿人正确的姓名、资质和联系方式。在提供任何同行评议（审稿）时，必须做到公平、诚实、真实。如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也包括期刊选择，仅应向作者推荐合法期刊；应提醒作者访问 [ThinkCheckSubmit.org](http://ThinkCheckSubmit.org)。

### 1.4 在任何时候都应为客户保守秘密

论文服务提供商及其员工必须确保客户的详细资料、材料和通讯内容的保密性和安全性。不过，在政府有关部门和期刊编辑对可能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展开调查时，论文服务提供商及其员工应与其密切合作，并依法披露必要的信息。论文服务提供商应在其网站，使用目标受众的语言，向其阐明此项政策。

### 1.5 在网站明确显示投诉制度

论文服务提供商应使用目标受众的语言，在其网站阐明投诉受理程序。

**注：本文节选自中国科技编辑联盟（ASEC）发表的论文服务提供商道德规范最佳实践指南**